



黄石市人民政府公报

HUANG SHI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6

第3号 (总号: 154)

黄石市人民政府 公报

2026年第3号（总号：154）

黄石市人民政府
主办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承办

宣传政策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黄石市人民政府令.....	3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石市推进知识产权强市 建设若干政策（2026-2028年）》的通知.....	8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年度黄石市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11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民用无人驾驶航 空器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3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人民政府2026年 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19
关于印发《黄石市青少年阳光成长工程行动方案》的 通知.....	21
关于印发《黄石市推进人工智能（AI）城市建设2026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26
关于印发《黄石工匠体系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29
关于印发《2026年黄石市招商引资工作要点》的通知	33

编辑出版/《黄石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址/湖北省黄石市杭州东路1号市政府
大楼607室

电话/0714-6359250

网址/www.huangshi.gov.cn

邮编/435003

准印证号/（鄂）4200-2025503/连

印刷/黄石市精信彩印科技有限公司

0714-6267878 3805555

黄石市人民政府令

第12号

《黄石市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管理办法》已经2026年4月15日黄石市人民政府第10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6月11日起施行。

市长 吴之凌
2026年5月11日

黄石市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管理，保障设施安全运行，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湖北省城市道路管理实施办法》《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含附属设施，下同）的规划、建设、养护、检测和安全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市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管理坚持统一规划、配套建设、管养并重、协调发展和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其中包含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下同）应当加强对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协调机制，研究解决管理中

的重大事项。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市政设施管理部门负责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的监管工作。

发展改革、规划建设、住房和城市更新、交通运输、公安、水利、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根据部门职责做好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管理的相关工作。

利用社会资本建设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由产权单位按照约定和有关规定负责日常管理、养护维修、检测评估等工作。

第六条 城市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应结合实际，开展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的科学技术研究，建立完善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推广先进技术，提高城市智慧管理水平。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将其管理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日常巡检、养护维修、检测评估、应急抢险等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发展改革、规划建设、住房和城市更新、公安等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城市道路发展规划。

城市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道路发展规划，制定城市道路年度建设计划，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电、通信、消防等依附于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的各类管（杆）线设施的建设计划，应当与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年度建设计划相协调，依照先地下后地上、先深埋后浅埋的顺序同步建设。

城市更新项目中涉及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的改造、扩建或新建的，应同步纳入城市更新项目实施计划，由住房和城市更新部门统筹协调，确保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移交。

第十条 城市市政设施管理、公安等部门应当参与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项目规划、设计、建设等环节工作，按照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安全管理等要求提出合理意见建议。

第十一条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的消防、通风、照明、排水、监控、交通安全等设施应当按照相关规范设置。

新建的城市隧道应当按照相关规范设置紧急疏散通道。根据实际情况，具备相应条件的既有城市隧道应当改建、增建紧急疏散通道。

新建的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应当在城市道路交叉口设置管线过路预埋管道。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桥梁、隧道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建设安全信息监测系统，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既有城市桥梁、隧道的管理机构或产权单位应当逐步完善安全信息监测设备。

城市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市生命线安全监管平台，各城市桥梁、隧道安全信息监测数据应当统一接入平台。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组织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竣工验收时，应当邀请同级城市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参与。通过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办理移交接管手续。

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城市道路、桥梁、隧道档案管理制度。档案应包括设施规划、设计、施工、竣工、移交、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改造、应急处置等全过程资料，确保完整、准确、可追溯。

第三章 养护与检测

第十五条 应向城市市政设施管理部门移交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设施，已办理移交接管手续的，由城市市政设施管理部门负责养护、维修；未办理移交接管手续的，由建设单位负责养护、维修。

第十六条 养护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对其负责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制定养护维修计划并进行日常巡查，及时养护维修，保障城市道路、桥梁、隧道

设施完好，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第十七条 养护单位应当定期对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开展安全检测，在出现较重病害，遭遇地震、洪涝等自然灾害或者车船撞击等事故后，应当及时进行专项安全检测评估。安全检测评估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承担。

经检测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

第十八条 城市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应当在城市桥梁、隧道显著位置公示城市桥梁、隧道的基本信息、管理部门、养护单位、联系方式、施工控制范围等信息。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十九条 城市道路和桥梁上、隧道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擅自占用、挖掘；
- (二) 擅自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 (三) 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 (四)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通行；
- (五) 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燃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 (六) 擅自设置广告牌或其他挂浮物；
- (七) 其他损害、侵占行为。

第二十条 在城市道路设置的窨井盖，

窨井盖权属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维护管理。权属单位发现或接到窨井盖安全隐患信息后，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并及时修复。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圈占或者擅自开启、移动井盖，不得损坏、移动相关警示标志或者安全防护设施。

权属单位未能及时修复问题井盖的，可由辖区城市市政设施管理部门进行应急处置，处置费用由窨井盖权属单位承担。

第二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五年内、经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三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应当按照城市道路的管辖权限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二条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的，应当按照批准的范围、期限、用途占用，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不得损坏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及地下管线、交通信号等设施。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桥梁、隧道期满后，占用人应当按要求及时恢复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原状，损坏和恢复质量不满足要求的应当修复或者赔偿。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第二十三条 城市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可以根据荷载等级、净高要求等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通行限制建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采取限高、限重、限行等限制措施后，由城市市政设施管理

部门在相关桥梁、隧道入口处设置相应的标志和设施。设置的标志和设施，不得影响交通通行和城市容貌。

城市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道路交通情况，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城市桥梁、隧道两侧合理路段划定警示区域，预告前方桥梁、隧道限高、限重等规定，以引导超高、超重车辆驾驶人改变行驶线路或者自行卸载货物。

车辆通行城市桥梁、隧道时，应当遵守限高、限重、限行等相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城市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应当设立城市桥梁、隧道施工控制范围，原则上按照下列规定划定：

（一）跨河湖桥梁施工控制范围为桥下空间及桥梁垂直投影面外侧五十米范围内的陆域和一百米范围内的水域；

（二）立体交叉桥、高架桥和人行天桥施工控制范围为桥下空间和桥梁垂直投影面外侧五米范围内的区域；

（三）城市隧道施工控制范围为城市隧道陆地段上方垂直区域和结构边线外侧五十米范围内的陆域、水中段上方垂直区域和结构线外侧一百米范围内的水域。

第二十五条 在城市桥梁隧道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隧道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

第二十六条 城市市政设施管理、公安、消防救援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机制，健全完善相应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城市市政设施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隧道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市政设施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道路(含附属设施)，是指城市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具备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路名牌、护栏、导向岛、安全岛、道路信息管理设施、行道树及道路绿化、窨井盖等。

本办法所称城市桥梁（含附属设施），是指跨越或连接城市道路的涉水桥、立体交叉桥、高架桥、人行桥、涵洞等各类桥涵，防护构筑物、桥名牌、消防、排水、电力、限高、限重、照明、监测、监控、隔音设施及管理用房等。

本办法所称城市隧道（含附属设施），

是指穿越河、湖等水域的隧道，穿越山体的隧道，地下车行、人行通道，通风、消防、给排水、电力、限高、限重、照明、监测、监控、隔音设施及管理用房等。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6年6月11日起施行。

黄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黄石市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若干政策（2026-2028年）》的通知

黄政发〔2026〕5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黄石市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若干政策（2026-2028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黄石市人民政府

2026年3月27日

黄石市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若干政策 （2026-2028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湖北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对构建新发展格局、培育新质生产力、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保障作用，进一步提升我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高标准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政策。

一、深化知识产权强市建设

（一）推进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对新获批的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县、强国建设示范园区、服务业高质量集聚发展示范区、示范高校、示范科研机构，分别

给予30万元奖励；对新获批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

二、激发知识产权创造活力

（二）激励高价值专利创造。完善高价值专利培育体系，对新获得中国专利及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5万元奖励；对新获得湖北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给予10万元、8万元、5万元奖励；对新获得省高价值专利大赛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1万元奖励。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牵头组建高价值专利培

育中心，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对承担项目任务的中心给予最高50万元资金支持。推行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对于首次完成贯标并通过认证的企业或高校，给予贯标认证费用全额补贴。

（三）推动区域品牌建设。实施区域品牌培育工程，对纳入品牌培育、价值提升项目的单位，给予10万元资金支持。对新获批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理标志商标的，分别给予10万元奖励。对新获批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新入选中欧地理标志产品互认互保名单的，分别给予30万元奖励。对新入选国家“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的企业商标品牌、区域商标品牌及商标品牌指导站的，分别给予5万元奖励。对新获批的湖北省优势商标，给予2万元奖励。对获得“我喜爱的湖北品牌”电视大赛金奖、银奖的，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奖励。

（四）鼓励开展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在湖北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平台进行登记且获得登记证书的，给予500元/件奖励，同一主体每年不超过2万元。

三、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

（五）加强知识产权金融生态建设。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对以专利、商标、地理标志、数据知识产权质押方式获得贷款的，按照实际融资额的1%和评估费的50%予以贴息补贴，同一主体一个年度贴息补贴总额不超过20万元。对通过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实现融资的企业，按照实际融资额的3%给予一次性

补贴，单个企业补贴额度不超过20万元。对以专利、商标、地理标志、数据知识产权向保险公司购买知识产权保险的，按照保费的50%予以补贴，同一主体一个年度补贴总额不超过10万元。

（六）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推进高校和科研院所存量专利转化及高价值专利产业化，对企业接受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专利转让、许可的，按实际到账金额的5%予以补助，同一企业一个年度补助总额不超过10万元。对为我市企业提供专利转让、许可服务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每成功转让1件或许可10件给予1000元奖励，同一主体一个年度奖励总额不超过5万元。支持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对年度内每备案10件的给予1万元补助，对通过认定的产品给予1万元/件的奖励，同一主体一个年度奖补总额不超过10万元。

（七）构建知识产权运营工作体系。持续推进电子信息、生命健康、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运营中心建设，对承担项目任务的运营中心给予最高50万元资金支持。对获批国家、省级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的，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奖励。推进湖北地理标志运营（黄石）中心建设，每年安排5万元工作经费。推动专利导航与产业运行决策深度融合，围绕全市主导优势产业，实施产业规划类导航。

四、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质效

（八）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深入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两站”建设，对

新获批的省级知识产权（联合）保护工作站，给予5万元奖励。推动市场监管所开展“融站入所”标准化建设，对纳入“融站入所”项目的，给予5万元经费支持。加强海外纠纷应对指导，组织实施海外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和风险预警项目。

（九）强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对专利权人、合法专利使用权人因维护知识产权合法权益产生的诉讼、裁决、仲裁和调解案件，按照实际支出维权费用的50%给予援助，同一主体一个年度援助资金国内不超过10万元，国外不超过20万元。

（十）推动知识产权纠纷调解。鼓励人民调解、商事调解、行业调解、律师调解等组织，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年度内每依法成功调解1件补助1000元，同一调解组织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10万元。

五、优化知识产权管理服务

（十一）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对新获批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的，给予30万元资金支持。对提供知识产权公益性服务的协会、促进会、联盟等社会组织，每年给予最高10万元资金扶持。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升公共服务效能。

（十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支持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建设，对新获批的省级集聚发展区，给予20万元资金支持。对依法设立的知识产权代理（分支）机构，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给予3万

元/年场租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2年。实施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能力提升工程，对纳入工程的服务机构，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资金扶持，支持服务机构做优做强。

（十三）加强知识产权教育培训。推进省知识产权培训（黄石）基地建设，年度绩效复核评估为优秀、合格的，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补贴。加快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对在我市连续工作2年（含）以上，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证的，给予2000元奖励；取得助理知识产权师、知识产权师、高级知识产权师、正高级知识产权师职称的，分别给予2000元、3000元、5000元、1万元奖励。推进知识产权教育进课堂，对承担省级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项目的，给予5万元经费支持。

六、附则

（十四）本政策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有效期3年，原《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黄政发〔2022〕24号）同时废止。实施过程中，国家和省出台新规定的，从其规定。各县（市、区）可结合实际，参照制定知识产权奖补政策。

（十五）本政策奖补资金实行总额控制，如核算的奖补金额超出预期，奖补金额将根据当年预算，乘以一定比例系数进行折算。年度内同一主体同一事项符合多项奖补政策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进行奖补。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6年度黄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6〕5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19年第713号）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6年度黄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以下简称《目录》）予以印发，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录》明确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要求，认真落实责任，把握时间要求，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应当按照规定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出台后应当通过本级政府公报、政府网站及黄石日报等途径及时公布，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专业技术较强的事

项应当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等方式宣传解读。

二、各地各部门应于当年第一季度制定公开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做好过程记录资料归档工作。

三、在后续工作中，确需结合实际对列入《目录》的决策事项进行调整的（变更、停止执行等），承办单位要深入研究论证、充分阐明理据，提出具体意见报市政府审定。

四、市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全周期管理和流程指导。

附件：2026年度黄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23日

附件

2026年度黄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事 项 目 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1	黄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市发改委
2	黄石长江公路大桥工程项目	市交通运输局
3	黄石新港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黄石市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6〕6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黄石市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30日

黄石市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低空飞行活动安全、有序、高效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安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使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涉及的相关公共安全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在室内飞行或密闭空间内飞行的，不适用本办法，相关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对军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警察、海关、

应急管理等部门辖有的无人驾驶航空器，模型航空器以及自备动力系统的飞行玩具涉及的公共安全管理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是指没有机载操控人员、自备动力系统的航空器，按照性能指标分为微型、轻型、小型、中型和大型。

第四条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公共安全管理应当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安全与发展，遵循分类管理、协同监管、问题导向、因地制宜的原则。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

区域内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作联动机制，强化信息协调处理，组织协调解决无人驾驶航空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推动低空经济安全有序发展。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公共安全管理工作的。黄石新港园区管委会依法行使本园区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公共安全管理职责。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公共安全管理所需经费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发展和改革部门负责本市重大低空起降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立项等前期审批工作。

公安部门负责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公共安全管理工作的，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调查处置无人驾驶航空器低空飞行活动时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建设全市低空飞行综合监管服务平台，联系空中交通管理部门、军民航管理部门，统筹协调全市空域使用、航路划设、航线审核和组织相关单位开展低空地面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配合开展通信基础设施规划建设。

无线电管理部门负责对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以及反制设备无线电频率进行管理。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依据产品质量和标准化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微型、轻型、

小型民用无人机驾驶航空器系统的生产、销售环节，包括生产销售改装、组装、拼装产品及召回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作业进行监督管理。

应急、教育、自然资源、气象、数据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安全管理有关工作。

第七条 本市鼓励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协同推进智能感知、高精定位、自主飞行、安全管控、数据链通信等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提升全市低空经济产业发展技术安全优势。

本市鼓励相关专业院校、培训机构、行业协会等单位和组织依法参与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公共安全治理工作。行业协会应当接受有关部门的指导，加强行业自律，组织开展法治宣传 and 安全教育。相关专业院校、培训机构应当科学制定培训教程，将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管理法律法规和知识纳入教学培训内容，增强培训对象的公共安全意识和能力。

第八条 低空飞行综合监管服务平台面向社会提供本市空域和航线申请、飞行计划申报、飞行气象、空中信息及飞行过程监管等服务，与国、省级无人驾驶航空器一体化综合服务监管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强化公共安全动态监管。

低空飞行综合监管服务平台面向社会统一公布本市适飞区域、管制通告、飞行活动审批事项、申办流程、受理单位、信

息采集、查验更新、举报方式等，服务保障空中飞行秩序。

第九条 除管制空域以外的空域为本市微型、轻型、小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的适飞空域。上述适飞空域通过低空飞行监管服务平台及时发布。中型和大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及相关活动按照规定由国家民用航空管理部门监管。

第十条 为保障重大活动或者执行军事任务、反恐维稳、抢险救灾、医疗救护等其他紧急任务，市人民政府可根据需要发布公告增加临时管制空域，并同步在低空飞行监管服务平台发布。

第十一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所有者应当依法进行实名登记，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转让、毁损、灭失的，所有人应当及时变更或者注销登记信息。

涉及境外飞行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应当依法进行国籍登记。

第十二条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者应当为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设置唯一产品识别码。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使用时应当在机身上载有完整实名登记信息的识别牌。识别牌不得涂改、伪造、买卖和转让。

从事微型、轻型、小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的设计、生产、进口、飞行、维修以及组装、拼装活动，无需取得适航许可，但相关产品应当符合产品质量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不得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非法改装民

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或者破解响应系统。

第十三条 组织、实施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主动采取事故预防措施。单位和个人组织开展无人机集群飞行、分布式操作、飞越集会人群上空等活动的，需向空中交通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飞行活动，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标准的，应当同时按照国家、省以及本市有关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市使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从事飞行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通过低空飞行综合监管服务平台提出飞行计划申请等需求，并可在平台查询申报受理进程和审批结果。

使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执行反恐维稳、抢险救灾、医疗救护等紧急任务的，应当在计划起飞30分钟前向空中交通管理机构提出飞行活动申请。执行特别紧急任务的，使用单位可以随时提出飞行活动申请。审批环节按照《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等规定执行。

常规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从事植保、播种、投饵等农林牧渔作业飞行活动无需向空中交通管理机构提出飞行活动申请。

微型、轻型、小型无人机驾驶航空器在飞行过程中应当广播式自动发送识别信息，鼓励民用无人机驾驶航空器所有人或单位加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数据模块。

民用驾驶航空器运行人在使用轻型、

小型、中型、大型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施飞行活动时，应当确保其使用的民用无人机驾驶航空器向无人驾驶航空器一体化综合监管服务平台联网报送飞行动态数据，且在运行时不得关闭报送功能，鼓励民用无人机驾驶航空器所有人或单位加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数据模块。

第十五条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知识和技能，实施飞行活动应当遵守以下行为规范：

（一）在实施飞行活动时，携带依法应当取得的有关许可证书、证件备查；

（二）实施飞行前做好安全飞行准备，检查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状态，及时更新电子围栏等信息；

（三）实时掌握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动态，实施需经批准的飞行活动应当与空中交通管理部门保持通信联络畅通，服从空中交通管理，飞行结束后及时报告；

（四）按照国家空中交通管理领导机构的规定保持必要的安全间隔；

（五）操控微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的，应当保持视距内飞行；

（六）操控小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在适飞空域内飞行的，应当遵守国家空中交通管理领导机构关于限速、通信、导航等方面的规定；

（七）操控中型、大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的，应当依法取得适航许可；

（八）在夜间或者低能见度条件下飞行的，应当开启灯光系统并确保其处于良

好工作状态；

（九）实施超视距飞行的，应当掌握飞行空域内其他航空器的飞行动态，采取避免相撞的措施；

（十）受到酒精类饮料、麻醉剂或者其他药物影响时，不得操控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飞行活动行为规范。

第十六条 操控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施飞行时，应当掌握飞行空域内其他航空器的飞行动态，采取避免相撞的措施，并应当符合下列安全操控要求：

（一）将航路优先权让予其他航空器；

（二）当飞行操控危害到空域的其他使用者、地面上人身财产安全或者不能按照飞行计划继续飞行，应当立即停止飞行活动并采取紧急避让、降落等应急处置措施；

（三）操控员应当能够随时控制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第十七条 禁止利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施下列行为：

（一）未经批准在管制空域内实施飞行活动；

（二）违法拍摄军事设施、军工设施或者其他涉密场所；

（三）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秩序或者公共场所秩序；

（四）妨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五) 投放含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内容的宣传品或者其他物品;

(六) 危及公共设施、单位或者个人财产安全;

(七) 危及他人生命健康, 非法采集信息, 或者侵犯他人隐私等其他人身权益;

(八) 非法获取、泄露国家秘密, 或者违法向境外提供数据信息;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使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使用过程中应当尊重社会公德, 遵守公共秩序, 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鼓励为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安装螺旋桨防护设备, 确保地面人员安全。

第十九条 各类实施低空飞行活动的组织、运营主体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承担低空飞行安全主体责任。

第二十条 从事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以及相关活动的单位, 应当依法采取措施防止数据泄露、丢失、损毁或被窃取、篡改, 维护数据的完整性、安全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第二十一条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发生异常情况时, 组织飞行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处置, 服从空中交通管理部门的指令; 导致发生飞行安全问题的, 组织飞行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还应当按规定向空中交通管理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第二十二条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反

制设备的配备、设置以及使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非法拥有、使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反制设备。

第二十三条 使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从事经营性飞行活动, 以及使用小型、中型、大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从事非经营性飞行活动, 应当依法投保责任保险。

鼓励从事非经营性飞行活动的微型、轻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投保责任保险。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 可以向当地公安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单位举报。收到举报的部门、单位应当及时依法作出处理, 做好举报人个人信息保密工作; 不属于本部门、本单位职责的, 应当及时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单位。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 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空中交通管理机构, 是指军队和民用航空管理部门内负责有关责任区空中交通管理的机构。

(二) 微型无人驾驶航空器, 是指空机重量小于0.25千克, 最大飞行真高不超过50米, 最大平飞速度不超过40千米/小时, 无线电发射设备符合微功率短距离技术要求, 全程可以随时人工介入操控的无

人驾驶航空器。

（三）轻型无人驾驶航空器，是指空机重量不超过4千克且最大起飞重量不超过7千克，最大平飞速度不超过100千米/小时，具备符合空域管理要求的空域保持能力和可靠被监视能力，全程可以随时人工介入操控的无人驾驶航空器，但不包括微型无人驾驶航空器。

（四）小型无人驾驶航空器，是指空机重量不超过15千克且最大起飞重量不超过25千克，具备符合空域管理要求的空域保持能力和可靠被监视能力，全程可以随时人工介入操控的无人驾驶航空器，但不包括微型、轻型无人驾驶航空器。

（五）中型无人驾驶航空器，是指最大起飞重量不超过150千克的无人驾驶航空器，但不包括微型、轻型、小型无人驾驶航空器。

（六）大型无人驾驶航空器，是指最大起飞重量超过150千克的无人驾驶航空器。

（七）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是指无

人驾驶航空器以及与其有关的遥控台（站）、任务载荷和控制链路等组成的系统。其中，遥控台（站）是指遥控无人驾驶航空器的各种操控设备（手段）以及有关系统组成的整体。

（八）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是指最大飞行真高不超过30米，最大平飞速度不超过50千米/小时，最大飞行半径不超过2000米，具备空域保持能力和可靠被监视能力，专门用于植保、播种、投饵等农林牧渔作业，全程可以随时人工介入操控的无人驾驶航空器。

（九）常规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作业飞行活动，是指使用最大起飞重量不超过150千克的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在农林牧渔区域上方的适飞空域内从事农林牧渔作业飞行活动。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6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黄石市人民政府2026年 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6〕8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黄石市人民政府2026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20日

黄石市人民政府2026年立法工作计划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支点建设加力奋进之年。为做好2026年政府立法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黄石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

坚持和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立法引领和保障作用，自觉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加强重点领域立法，涉及改革发展稳定大局、重大利益调整、社会高度关注的重要立法事项要严格落实向党委请示报告制度，确保立法工作始终

沿着正确政治方向推进。

二、践行立法全过程人民民主

积极推进民主立法，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依法组织社会公众参与政府立法工作，充分发挥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拓宽公众参与立法渠道，完善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征集意见，充分吸纳企业、群众和基层一线的合理建议，及时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诉求和期盼。

三、加强立法计划的组织实施

起草部门要灵活运用“小切口”“小快灵”式立法，切实增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着力解决现实问题。健

全立法推进机制,加快制定起草实施方案,明确项目负责人、工作进度安排,按照时间节点要求报送法规规章草案、调研报告。市司法局要切实履行组织协调、审查把关和督促指导职责,全程跟踪立法项目进展,把好草案起草质量关,适时开展规章后评

估,不断提高立法质效。

本计划在执行中如需调整,有关部门要及时报告市政府。

附件:黄石市人民政府2026年立法工作计划项目

附件

黄石市人民政府2026年立法工作计划项目

一、地方性法规及决定议案项目(3件)

(一)上年度结转项目2件

- 1.黄石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市城管委起草)
- 2.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二)本年度计划项目1件

黄石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市住新局起草)

二、政府规章项目(2件)

- 1.黄石市极端天气灾害防御管理办法(市气象局起草)
- 2.黄石市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服务管理办法(市城管委起草)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工作要求,需及时修改、废止的市政府规章,适时组织清理并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审议。

关于印发《黄石市青少年阳光成长工程行动方案》的通知

黄教组发〔2026〕1号

各县（市、区）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市直部门，各直属学校（单位），城区民办高中：

现将《黄石市青少年阳光成长工程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黄石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2026年4月10日

黄石市青少年阳光成长工程行动方案

贯彻《湖北省守护青少年健康成长行动方案》（鄂政办发〔2025〕6号）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持续巩固“双减”成果，大力践行“健康第一”教育理念，营造良好育人生态，守护青少年身心健康阳光成长，为其终身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通过三年时间构建“全员参与、全程覆盖、全方位协同”的青少年阳光成长体系，紧扣“减负、强体、增趣、润心”要求，全面提升青少年品德修养、学业发展、身心健康、实践创新、责任担当水平，逐步成长为“在校是好学生、在家是好孩子、在社会是好公民”的新时代好少年。

（一）减负。减轻学生课业与校外培

训负担，优化学习方式、提升效能，促进学生学业基础扎实、学习兴趣浓厚、发展空间充分，实现减负增效、轻负高效。

（二）强体。引导学生坚持体育锻炼，增强体质，养成健康生活与运动习惯，锤炼意志，促进体魄强健、精力充沛、身心和谐，筑牢全面发展根基。

（三）增趣。激发学生好奇心、想象力与创造力，丰富兴趣爱好，拓宽实践渠道，提升人文与审美素养，让学生学有所乐、行有所向、成长有活力。

（四）润心。培育学生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健康心态，健全人格，增强心理调适与抗压能力，促进心灵阳光、品行端正、精神饱满，筑牢心理健康防线。

二、重点任务

（一）评价改革领航行动

发挥评价的诊断、激励与导向功能，结合不同主体、学段及教育类型特点，分类完善评价体系，凝聚科学育人共识，确保教育发展方向正确。

1. 完善学生评价。结合学生不同阶段的身心特点，借助信息化和人工智能手段，完善德智体美劳五维联动的评价模型，推动学生、家长、教师及社区多元主体共同参与评价，客观记录学生的学业水平、日常表现、突出事迹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践行情况，实现阳光、全面、过程性、持续性和增值性评价。

2. 改进学校评价。依据国家中小学办学质量评价标准，聚焦规范办学行为、课程实施、活动参与、人才培养质量与效果等方面，强化监测结果的应用，倡导“一校一品”，构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高中教育多样特色的办学格局。

3. 推进区域评价。将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国家评估验收情况、年度教育职责履行情况，纳入对县（市、区）党委、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评价体系。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缩小校际差距，办好家门口的学校，缓解择校热，实现“就近上、上好学”。

（二）成长课堂提质行动

破除“唯分数论”的束缚，结合“三个课堂”建设，构建“和谐、多元、探究、共生”的阳光成长教育教学生态，通过教学相长推动师生终身学习与持续进步。

1. 打造阳光课程。依规开齐开好道德法治、生命安全、心理健康、体育艺术、劳动实践等国家课程，结合乡情教情开发“一校一品”特色校本课程。全面落实中小学生学习每天综合体育活动不低于2小时要求，开展全员性体育比赛、艺术展演，打造“能出汗”的体育课、“有美感”的艺术课。落实生命安全与健康教育进课程教材要求，每月 ≥ 1 次综合性教育实践活动，每学期校外教育实践 ≥ 5 课时。推广“行走的思政课”，加强生命、青春期、挫折教育，提升学生适应、调适、抗压能力，增强心理韧性。

2. 打造成长课堂。积极推广启发式、互动式、探究式教学方法，精心创设教学情境，巧妙设计问题链，深入探索AI技术在教学中的应用与赋能。建立学情动态跟踪与反馈机制，实施差异化指导。依托STEM教育与项目式学习，整合跨学科资源，从知识、思维、能力、品德、心理多维度激发学生潜能，让课堂成为培育“阳光少年”核心素养主阵地。

3. 打造优质服务。丰富课后服务内容，确保每周素质拓展服务占比不低于30%，学校普遍设立心理健康、艺体、科技、实践、志愿服务等兴趣小组和学生社团，常态化开展活动，实现“生生有社团”。鼓励本校教师积极参与素质拓展服务，完善社会机构进校园管理机制，规范引进专业人才，有效缓解师资不足问题。建立以学生满意度、家长认可度、育人实效性为核心

的课后服务质量评价体系，推动课后服务从基础托管向优质育人升级。

4. 打造出彩舞台。持续举办市县(区)校班四级阅读、科技、体育、艺术、劳动、竞赛等活动，打造黄小石讲科学讲人文系列活动品牌，深化“全民阅读”“科技嘉年华”“奔跑吧·少年”“校园文化艺术展演”等品牌活动，在各赛道选树阳光少年典型，引导青少年“眼里有光、身上有汗、脚下有力、心中有梦”，让每个孩子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

(三) 教师素质提升行动

以育人能力建设为核心，紧扣“教育家精神”和“四有”好老师目标，通过师德铸魂、分层赋能、教研提质，打造政治过硬、业务精湛、充满活力、适配阳光教育的教师队伍。

1. 铸魂阳光师德。树立“以生为本”教育观，摒弃“满堂灌”“题海战术”等陈旧教学模式，构建师生平等、共同成长的新型师生关系，将“阳光育人、关爱成长”理念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建立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制度，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注册、职称评聘、评优评先、绩效分配的首要条件。通过师生互评、家长评议、同行测评相结合的方式选树师德典型，开展宣讲分享发挥示范作用。加强教师心理支持，减轻工作负担，做好心理调适和情绪关怀。

2. 配齐阳光师资。按标准配齐专任教师，规模以上中小学至少配备1名专职心理

健康教师，县级教研机构配备专职心理教研员，按班师比足额配齐体育、艺术、科学、劳动专职教师。完善教师、校长定期轮岗交流机制，推动优质师资向乡村、薄弱学校倾斜，缩小校际师资差距。聚焦班主任核心作用，强化队伍建设与系统培训，每学期≥2场专项培训，提升分层育人、家校沟通和心理干预等核心能力。

3. 提升阳光师能。健全学科教师能力提升体系，紧扣“阳光少年”培育需求，实现个性化育人。举办全市中小学作业设计大赛，建立优质作业资源库，提升作业科学性，减轻作业负担。重点提升音体美、心理健康、科学等学科教师专业素养，丰富学生课余生活，将课后训练、课外活动指导、社团辅导等纳入教学工作量，落实同工同酬。建立心理健康教育教研制度，常态化开展教研，推动心理健康教育融入学科教学，每学年组织≥1次心理干预实操演练。

(四) 校家社协同育人行动

以中小学生身心健康阳光成长为目标、以学校为圆心、以区域联动为路径、以资源共享为纽带，推动校家社育人有效协同。

1. 加强区域统筹。扩宽教联体外延，推进校家社一体化建设，引导社会资源支持教育，打破“资源孤岛”，实现家校互动、社教同频、馆校协同、体教融合、医教互助、警校同步。2026年底85%的县(市、区)建成校家社协同育人教联体，2027年底实

现全覆盖。

2. 加强家校联动。中小学全覆盖建立家长委员会与家长学校，每学期召开≥1次线下家长会、≥2次家庭教育指导，心理健康作为必讲内容。落实家访制度，每学年覆盖所有学生，重点关爱留守儿童等群体。对于心理异常长期请假或休学治疗的学生，保持家校联系，密切关注动态。搭建家校沟通平台，每月推送学生成长信息。构建班主任、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精神科医师三级心理健康服务体系，鼓励学校引进社工提供专业支持。

3. 加强部门协同。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在寒暑假开办“爱心托管班”，组建志愿者队伍充实“课外导师”力量。依据家长需求，分层设计家庭教育课程，并适时推送家庭教育微课程；全面建设市县中小学心理辅导中心及社区心理服务平台。发挥好12355、12356热线作用，建立学生重大心理问题线上线下发现机制，完善转介就医、愈后复学机制，指导学校制定心理危机事件处理预案。

（五）育人环境优化行动

融入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理念，践行“一米视角”，打造安全、适宜、舒适的成长空间，保障学生身心发展基础需求。

1. 创建阳光校园。建设健康学校，落实教室、图书馆等场所采光照标准，逐步实现可调节课桌椅全覆盖。确保校园安防“四个100%”达标，按标准建设心理辅

导室和劳动实践基地，配齐科学实验、体育和艺术设备器材。推进校园环境美化亮化，鼓励学生参与环境设计，打造多元文化阵地，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合理规划劳动、体育、绿植等区域，让校园每一处空间都成为育人载体。

2. 创建友好社区。紧扣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要求，将家庭教育指导纳入公共服务，利用社区资源开展课外实践活动，提供校外活动与管护场所。结合15分钟生活圈建设专属青少年活动区，配备文体、阅读设施，打造“一站式”校外育人阵地。依托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打造文化阵地，组织学生参与社区实践，增强环保意识与社会责任。

3. 创建健康阵地。优化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科技馆、体育馆等育人环境，设置学生专属通道与研学区域，配备专业指导老师，开发学段适配的沉浸式、互动式教育项目，落实学生参观优惠或免费政策，鼓励常态化校外实践活动。场馆公共区域设置育人主题展板、科普海报等，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科学精神等元素。建立校社馆联动机制，开展流动展览、公益讲座，延伸育人触角。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统筹规划。将青少年阳光成长工程纳入黄石市“十五五”规划和分年度民生实事，明确目标要求、重点措施、责任单位。加强工作调度，加大投入保障，

推动课程开发、师资培训、设施建设等分层分类稳步落实。

（二）强化督政督学。将工程实施情况全面纳入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中小学校办学质量、书记校长履职评价体系。聚焦“双减”落实、规范办学、校园安全、教育改革等关键环节，结合“两项督导评估”，通过挂牌督导、专项督导、年度监测，发布报告、组织满意度调查，确保各项要

求落地见效。

（三）强化宣传引导。开展“阳光成长宣传周”和“阳光工程典型案例”宣讲活动，宣传工程实施成效与典型案例，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青少年阳光成长的良好氛围。

附件：（略）

关于印发《黄石市推进人工智能（AI）城市建设2026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黄数经发〔2026〕1号

市数据资源规划建设和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市委办（市委国安办）、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委党校、市创新发展中心、市东楚投资集团、各电信运营商：

《黄石市推进人工智能（AI）城市建设2026年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贯彻落实。

黄石市数据资源规划建设和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

2026年4月24日

黄石市推进人工智能（AI）城市建设 2026年工作要点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人工智能+”行动部署，紧扣黄石产业转型、城市治理及民生服务实际需求，以智能体项目为牵引，以园区载体为依托，以生态培育为目标，扎实推进场景建设、产业培育、基础夯实、人才引育、生态优化等重点任务，持续深化人工智能（AI）示范城市建设，加快推动产业AI化与AI产业化双向赋能、协同发展。力争2026年，培育人工智能核心产业链企业达40家以上，数智经济总规模突破600亿元，打造全省数智经济高地。

一、聚焦智能体引领，深化应用赋能升级

1. 推进智能体项目与平台建设。抢抓大模型驱动智能体发展机遇，启动推进鄂东城市综合智能体、鄂东工业智能体两个重大项目建设，完善城市级AI综合服务平台，整合各类模型库、工具库、应用市场、数据集、智能体等资源，构建多智能体开发与协同能力，实现全市统一的模型及数据服务，打造基础性、系统应用，依托平台争取开发不少于20个智能体应用，发布一批应用机会清单，支持各类社会主体共同参与建设。

2. 深化AI+社会治理应用场景。坚持需求导向，推进一批社会治理重点应用场景

建设（见附件1），鼓励各类社会主体投资参与建设，加快推动应用从“可用”向“好用”、从单点智能向系统智能、从场景化向标准化产品（服务）转变。聚焦政务、个人与企业领域“一件事”，打造“帮投标”、“黄小数”智能公务助手、交通畅行智能服务等5个标杆应用。各部门全面落实“管行业管AI赋能应用”要求，抓好本领域“人工智能+”赋能应用工作。

3. 拓展AI+产业转型应用场景。深入推进国家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促进工业全要素智能化发展，拓展AI+产业转型应用场景清单（见附件2），支持弘盛铜业建设原材料生产工艺智能优化系统、三丰智能研发高端装备智能装配工艺系统、大冶特钢落地钢铁制造大模型，争取新增国家级、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5G工厂、智能工厂、数字孪生工厂50家以上。

二、聚焦全链协同，加快重点产业培育

4. 加快发展数据产业。推进未来科技城人工智能与大数据产业园、大冶人工智能基地（“一园一基地”）建设，争创省级数据标注标杆园区。支持市国投数产集团转型发展，全力保障湖北京标数字科技项目达产增效，培育人工智能OPC等新业态，力争引入生态企业不少于20家、带动就业超1000人、年产值突破1亿元。

5. 聚力发展算力制造产业。推动宏和AI高阶电子材料、沪士电子AI高阶线路板、捷葱迪等重点项目加快建设，加大AI服务器及一体机制造招商力度，持续完善本地

算力制造产业链条。力争实现算力相关产业规模突破50亿元。

6. 加速布局智能终端产业。重点推动智行者、特斯联、卓创智能等智能终端项目实现规模化量产，加快三丰智能“轮式移动机器人”、东贝电机“无框力矩电机”等项目建设。创新支持智能感知产业发展，打造AI传感器制造基地。加速机器人与工业制造、公共服务等场景深度融合，开发和推广不少于20个示范应用场景，力争智能机器人产业链总产值突破30亿元。

三、聚焦建用互促，全面夯实基础支撑

7. 夯实数据资源供给基础。推进黄石市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发展中心建设，整合优化城市大脑、“数公基”等信息化资源，夯实一体化数据汇聚枢纽，推动数据汇聚达60亿条。深入开展“数据直通车”供需对接活动、“一数之源”治理攻坚行动，强化数据基础制度供给；加快可信数据空间建设，建设10个以上高质量数据集；推进公共数据授权开发，推动挂牌数据产品和服务10个以上。

8. 提升算网协同能力。推动运营商新建5G基站500个、5G-A基站300个，完成电子政务外网IPv6升级改造，构建高带宽、低时延的跨区域算力传输网。推进政务系统、AI场景及数据资源向国产云平台适配迁移。推动湖北移动（黄石）大数据中心、中国电信阳新数据（智算）中心投产运营，启动中国联通大冶智算中心建设，力争新增数据中心标准机架1000架，智算规模达

到300PFLOPS。搭建全市统一的算力调度平台，对接全省算力调度“一张网”。

9. 完善全域物联感知体系。建设市级全域物联感知平台，接入智能感知设备不少于5万个，实现数据实时汇聚与智能分析。推动地面无人装备、智能网联汽车等智能感知设备在重点领域的应用。加快低空政务“一飞多用”综合应用平台建设，推进防汛应急巡检、城市管理问题巡查等24个应用场景落地。

四、聚焦引育联动，加快专业队伍建设

10. 加强干部队伍能力培训。将人工智能纳入市委党校年度教学计划，全年举办领导干部专题培训班不少于2期。联合市数据产业协会，围绕数据治理、模型部署等核心实务，对全市数据专员开展系统化实战轮训，全年不少于10期、覆盖超600人次。组织市直部门开展人工智能创新创意比赛。

11. 精准引育企业所需人才。发挥市人工智能专家咨询委员会等智库作用，面向算力、机器人等重点产业绘制人才图谱，力争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3个、博士等高级人才15名。将国家最新公布的人工智能相关职业（工种）列入年度急需紧缺技能人才职业（工种）参考目录，深入实施“才聚荆楚·智汇黄石”工程，做好AI人才“东楚优才卡”发放工作，吸引人工智能创新团队、高校毕业生来黄留黄。

五、聚焦生态优化，增强发展活力氛围

12. 开展一批赛事活动。办好黄石未来产业创新创业大赛、黄石AI城市推进大会，争取承办2026年“数据要素×”大赛湖北分赛、省“数智+”场景育新黄石对接活动，评选10个典型示范应用场景，加大人工智能示范场景的宣传推广力度。

13. 培育一个创新平台。支持黄石市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研究院创建省级科创平台，加快推动其实体化运营，推动关键技术攻关、公共平台搭建与核心人才引育，启动1-2个垂直行业研发项目，打造集产业赋能、技术研发、生态培育、公共服务于于一体的综合创新平台，推进“人工智能+”赋能产业转型、城市治理及民生服务等关键领域。设立人工智能产业基金，加速创新孵化与产业集聚。

14. 建立一套安全保障机制。建立跨部门数据安全协同联动机制。推进数据安全体系、城市可信数据空间和安全智能体建设，制定公共数据分类分级及AI大模型合规使用规范与操作指南。引育不少于2家专业安全评估与诊断服务机构，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法律法规普及、专题培训、安全评估与攻防演练等活动各不少于3次。

附件：（略）

关于印发《黄石工匠体系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黄就劳发〔2026〕1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城区（新港园区）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市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黄石工匠体系建设行动方案》经市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黄石市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2026年4月27日

黄石工匠体系建设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深入推进就业“长”在产业上，培育壮大一流产业技术工人队伍，为加快建设武汉都市圈重要增长极、奋力打造鄂东区域中心城市提供坚强的技能人才支撑，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目标

围绕现代化产业体系技能人才需求，以“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为牵引，进一步强化政府、企业、院校联动合作，引导培训围着产业转、跟着就业走，构建技能人才多元培养、平台协同支撑、多层次价值实现体系，加快打造一支特色鲜明、

梯次衔接、技艺精湛、精准适配的产业工匠队伍。到2027年，力争全市产业技术工人达55万人、技能人才达34万人，其中工匠型高技能人才12万人，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总量比例超35%，实现个人成长、企业发展、城市能级整体跃升的良性循环发展闭环。

二、主要举措

（一）构建多元培育体系，夯实匠苗成长根基

1. 聚焦产业需求优化院校专业。围绕重点产业技能人才需求，支持院校前瞻性开设产业链微专业、微课堂。优化调整在黄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专业设置，鼓励在智能制造、数字化转型、

康养托育、现代服务等重点领域，建设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专业群，推动院校专业与黄石重点产业链匹配度达70%以上。积极引导在黄高校将技能实操、职业指导等内容列入高校自选课程，对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高校毕业生，给予技能评价补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经信局、在黄高校）

2. 支持企业自主培育技能人才。遴选建设重点产业链职业技能培训中心，视技能人才培养成效给予每个5万元建设补助。落实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指导企业建立职工教育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加大新入职工人培训力度。搭建“产教评用”技能生态链，支持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技能人才培养。围绕人工智能、低空经济、新能源网联汽车等未来产业，支持企业开展AI训练师、数据标注师、无人机驾驶员等新职业、新工种培训，并给予补贴性政策支持。全市每年开展企业职工培训1万人次以上。（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经信局、市税务局、市总工会）

3. 推动校企合作开展技能培训。推动院校与企业深度合作，完善企校双制、工学一体培养模式，支持校企联合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推行“学历证书+职业技能证书”双证双提升制度，对纳入重点产业目录的工种，培训补贴标准提高30%。对符合政策要求的毕业生，按中级工3000元/生、高级工5000元/

生、预备技师6000元/生标准给予院校培养补助，对每个订单班一次性给予企业最高3万元校企合作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

（二）构建平台支撑体系，强化匠才培养保障

4. 搭建多层次公共实训平台。建设国家级公共实训基地，推进“1+N”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动态调整社会化培训机构。对建成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的，按生产制造类30万元、社会服务类20万元给予市级配套奖补；对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给予10万元配套奖补；对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分别给予20万元、5万元配套奖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5. 打造公平高效培训市场。定期发布重点产业链急需紧缺技能人才需求目录、补贴性培训职业（工种）目录，组建市级职业技能培训联盟。推广“链主引领+项目化”工匠培育模式，构建“培训—评价—就业—成长”全链条赋能体系，最高可按200%标准给予培训补贴。实施“千店万户”就业创业专项扶持计划，支持社会培训机构、院校、企业开展就业再就业、继续教育技能提升、岗位提升、新技师及创业培训。积极打造公平高效培训市场，构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机制。（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教育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残联、在黄高校）

6. 畅通技能人才成长通道。在符合国家职业认定标准前提下，突出贡献，打破个人身份、学历、资历限制，全面推行“新八级工”制度。对推广“新八级工”制度成效显著的企业优先推荐评优评先。支持重点产业链企业职业（工种）评价备案，动态调整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及职业（工种）目录，鼓励龙头企业牵头开发职业标准和评价规范。贯通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横向发展通道，推进职业技能证书互通互认，每年新增持证技能人才8000人以上，其中高技能人才3000人以上。（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资源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在黄高校）

（三）构建价值实现体系，提升匠星地位待遇

7. 建立技能导向薪酬激励机制。坚持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创新者多得的价值导向，引导企业建立与职业技能等级相对应的工资薪酬体系，探索实施技能人才岗位津贴，落实技能人才最低工资分类参考指引。支持企业对在聘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分别比照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享受同等待遇，鼓励企业对关键技术岗位高技能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国有企业可在工资总额内对技能高超、贡献突出的高技能人才予以适当倾斜，实行岗位特酬。（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经信局、市总工会、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8. 构建多维度技能竞赛体系。制定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以世赛、国赛为引领，统筹开展“黄石工匠杯”系列竞赛，分级分类组织多维度技能竞赛。开展市级十佳赛事评选，按照竞赛对应层级，明确奖励标准及晋升通道，对优秀选手授予“黄石市技术能手”并直接晋升技能等级。优先推荐获奖选手参加省、国家级比赛，符合条件的纳入“东楚工匠”培养序列，推动赛事培训融入企业职工培训、院校教学体系，实现“以赛促训、以赛促学”。（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教育局、在黄高校）

9. 强化高技能领军人才服务保障。实施“十百千万”工匠型高技能人才培养工程，优先推荐高技能人才参加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等评选，依法推荐优秀技能人才担任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立高技能领军人才数据库，将符合条件的“首席技师”“特级技师”纳入东楚优才卡保障范围，每年组织优秀技能人才疗休养，并在住房、教育、就医、出行等方面享受优待政策。鼓励领军高技能人才通过名师带徒、技能研修、技术交流等形式，集中开放式培训高技能人才，给予每人每次1000元专项服务补贴。（责任单位：市委党建人才办、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三、组织保障

各级政府要将工匠体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总体部署，统筹

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职业教育经费等，规范行业从业标准，摸清技能人才需求，统筹做好承训机构对接、培训内容确定、就业服务提供、创业扶持推进工作。各级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要建立长效机制，组建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财政、教育、企业、协会

共同参与的专项工作组，统筹推进工匠体系建设。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日。国家、省今后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我市其他政策与本方案同一事项支持力度不一致的，按“从新就高”原则执行。

关于印发《2026年黄石市招商引资工作要点》 的通知

各县（市、区）、新港（物流）工业园区，市直各产业链招商专班成员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26年黄石市招商引资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黄石市招商服务中心

2026年4月8日

2026年黄石市招商引资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建设武汉都市圈重要增长极、奋力打造鄂东区域中心城市，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紧扣“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主线，践行“拼、抢、实”工作作风，推动招商引资从“量的积累”向“质的提升”转变，为黄石“十五五”良好开局和产业倍增战略实施注入强劲动能，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提升招商质效，树立科学务实新导向

（一）构建落地为要的效益指标体系。严守公平竞争审查红线，坚持“落地为要、实效为王”导向，以项目全生命周期落地转化实效为目标，推动招商工作从“签约

规模导向”向“落地实效导向”转型。强化落地转化，将注册、开工、入库作为全市招商引资年度核心评价指标，坚决杜绝“重签约、轻落地”现象，确保招商成果切实转化为有效投资增量与产业发展实效。

（二）构建创新引领的过程指标体系。紧扣培育新质生产力主线，从招商源头把控项目创新能级，将新质生产力项目占比作为年度评价指标，为效益指标落地提供支撑。聚焦创新主体，明确新签约亿元以上项目中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占比年度计划，招引一批带技术、带平台、带研发团队的科创型项目，推动产业链向价值链高端跃升。

（三）构建节俭务实的招商活动机制。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

一方面，坚持节俭规范办会。招商活动原则上利用现有内部会议场所、礼堂召开，一般情况下不在五星级宾馆举行，从严管控会场布置、物料制作等经费开支，坚决杜绝形式主义、铺张浪费行为。另一方面，优化招商接待活动。既要为参会客商提供热情周到、规范得体的服务保障，又要精简冗余环节、控制招商接待规模，将活动重心聚焦签约客商等关键对象，切实以务实高效的办会模式提升招商活动实效，将节俭办会原则贯穿招商活动全流程。

二、聚焦三线并进，实施精准招商新路径

（四）做大存量变革，推动传统产业焕新升级。立足钢铁、有色、建材等传统产业基础，以产业链条延伸、技术改造升级、绿色低碳转型为核心路径，围绕企业产能置换、技术升级、供应链优化等需求，深度挖掘并引进上下游配套项目。特钢产业以大冶特钢、华鑫实业等企业为龙头，围绕航空航天、高端轴承、新能源汽车等方向，打造全国最具核心竞争力的“特钢基地”；铜产业以大冶有色、诺德锂电等企业为龙头，围绕电子信息、新能源等方向，招引锂电铜箔、超高纯铜、精密连接器等深加工项目，打造千亿级“华中铜谷”；绿色建材产业以华新建材、金诚信等企业为龙头，大力发展新时代矿业经济，重点招引高端特种水泥、纳米碳酸钙、硬质合金材料等项目。

（五）做强增量崛起，打造新兴产业

集群高地。紧扣武汉都市圈产业协同赋能，精准切入与黄石资源禀赋高度契合的细分赛道和配套环节，大力发展新兴产业。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产业依托长城、质子汽车、智行者等龙头企业，深度挖掘矿区、港口等特殊应用场景，与武汉乘用车产业错位协同，重点招引无人驾驶运输系统及上下游关键零部件项目，打造强势崛起的“汽车新军”；光电子信息产业以立讯精密、锐科激光等企业为龙头，主攻高端PCB、精密连接器、特种封装材料、光模块、工业传感器及电力设施配件制造环节，建设武汉都市圈重要的高端电子元器件配套基地；生命健康产业依托远大医药、劲牌等龙头企业，重点招引医疗器械、生物制药、药食同源及创新药等项目；积极融入全省低空经济供应链，聚焦应急救援、巡检测绘、物流配送等场景，深入实施东楚全域低空管理服务平台等项目，重点招引行业龙头企业和配套企业，壮大低空产业制造产品谱系。

（六）做实变量突破，开拓未来产业发展新局。聚焦氢能、智能机器人等前沿领域，以场景牵引、技术落地为突破，抢占全省未来产业布局先机。氢能产业依托大冶氢能创新科技园，重点招引先进氢能装备等项目，加速构建氢能全产业链；智能机器人产业坚持以整机带动关键零部件协同，整机领域重点招引市场增长空间广阔的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特种机器人等企业，关键零部件领域聚焦控制系统、

伺服系统、减速器、传感器、丝杠、末端执行器等附加值高的核心部件，围绕沿海产业优势区域，聚力招引具备行业引领地位的国内领先企业。

三、统筹全域资源，构建全市统筹新体系

以市招商服务中心为全市招商资源配置中心，建立各县（市、区）为项目招引落地主战场，各有关产业链链主单位和国资企业协同作战、赋能招商的一体化联动机制。

（七）强化数据和政策赋能。数据赋能方面，深度依托链长制工作体系，为各县（市、区）提供产业数据支撑，推动建成十大重点产业链断点情报库，精准识别产业链“卡脖子”环节与补链短板，为各县（市、区）提供精准招商项目信息；统筹完善楚商校友资源数据库，完善京津冀、长三角、大湾区等重点区域“双招双引”资源台账，深化与在外商会、校友组织联动，实现资源全域共享。政策赋能方面，系统性梳理全市招商引资支持政策，覆盖土地供给、创新研发、资金扶持、人才引育等方面，编制招商引资政策工具箱，实现政策资源全域共享、精准直达，为各县（市、区）重点招商项目匹配适配政策支持。

（八）强化多元资本赋能。进一步建立健全招商部门与国资企业联动的投融协作机制，构建“市级母基金+区县子基金+企业CVC基金”全域联动体系，指导各县

（市、区）搭建适配本地产业的子基金，力争今年实现各县（市、区）产业基金全覆盖；强化投贷联动机制，加强与银行、担保机构合作，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争取普惠性支持；探索创新设立市级产业招商风险补偿池，构建“财政出资+基金收益转化+对上争取资金”的多元资金筹措机制，统一明确风险补偿适用标准与申报流程，让银行“敢贷”、社会资本“敢投”、担保“敢担”，完善“投、贷、担、补”的全链条体系，全面提升全市资本招商整体效能。

（九）强化特色场景赋能。全市各级招商部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立足以场景换市场吸引优质项目，为各县（市、区）场景招商提供全流程赋能。立足我市资源禀赋，深度挖掘矿山、港口、高温冶炼等特色领域资源，打造无人矿卡、特种机器人、特种装备等场景，发布城市机会清单；参与搭建场景对接平台，常态化举办场景供需对接会、场景招商路演等活动，指导各县（市、区）结合本地产业优势开展差异化场景招商；深化“场景+项目+基金”联动模式，为各县（市、区）场景招商项目对接基金、信贷资源，重点招引技术迭代、市场验证需求强烈的新质生产力企业，真正把场景资源转化为可落地的招商实效。

（十）强化创新与数智赋能。各链主单位梳理十大重点产业链核心技术攻关需求，推动制作重点产业科技创新图谱，为各县（市、区）推送科创项目招商计划清单；以“揭榜挂帅”模式实施科技重大专

项，集中攻克“卡脖子”技术环节；依托离岸科创园等创新平台载体，指导布局一批中试和应用验证平台，支持建设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承接国家和省级重大科技项目，深化“研发在武汉、转化在黄石”协同模式。数智赋能方面，紧扣国家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契机，制定“一人公司”（OPC）政策支持方案，推动一批轻量化、高效率、高成长的AI创业实体落户黄石；将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培育纳入招商项目全周期服务，以项目招引赋能产业数智化提质升级。

四、聚力提效攻坚，健全项目落地新机制

（十一）强化园区主战场，优化项目承接布局。围绕构建千亿产业、百亿企业计划，一是重点支持黄石经开区、大冶湖高新区瞄准电子信息、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等主导产业，着力引进具有产业链主导力的龙头项目和关键配套企业；支持新港园区开展临港产业招商，推进临空经济区加快布局临空智造等产业项目，形成具有区域影响力的产业集群。二是支持下陆区长乐山工业园、黄石临空科创产业园、黄石港区江北工业园重点布局循环经济、智能制造等高成长性、高附加值项目，着力打造特色园区；支持阳新经开区、西塞山工业园区围绕生物医药、特钢等主导产业，通过补链延链招商，助力骨干企业做大做强，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领军企业。三是加快推进下陆区金属表面处理

园、阳新县化工园区及西塞山区化工园区等专业园区精准招商，着力引进产业链上下游关键环节，打造特色鲜明、协同发展的园区体系。

（十二）深化平台强开放，拓宽项目落地路径。一是进一步发挥“一城四园”前沿触角作用，支持国资企业开展各种形式存量资产招商，密切跟踪高校院所及沿海地区的实验室成果，加大对科研院所、研发平台的资本、人才、配套支持力度，引进、培育一批创新型领军企业。二是持续配合办好未来产业创新创业大赛，协助筛选一批拥有核心技术的初创团队，实现“参赛—落地—孵化”全流程转化。三是发挥紧邻花湖机场货运枢纽的独特优势，大力发展航材产业、智慧冷链物流、生物医药产业。四是依托棋盘洲综保区、国家跨境电商综试区及黄石新港，大力发展保税研发、跨境电商、新能源船舶等产业，强化与国内国际电商头部企业深化合作，培育“跨境电商+产业带+海外仓”模式，引育优质电商项目10个以上，将枢纽通道优势加速转化为具体的项目落地与产业集聚。

（十三）聚焦链主强牵引，提升项目落地质量。一是推动优化链长制运行，压实牵头部门职责。推动各产业链牵头部门进一步深化产业研究、主动梳理招商需求、参与举办专题招商和供需对接活动、挖掘推送优质项目信息、服务保障项目落地，确保产业链招商精准发力、落地见效。二

是围绕本地链主企业、龙头项目的供应链优化与扩产需求开展配套招商，精准对接上下游关键环节项目，推动形成“链主引领、配套协同”的产业生态，提升项目落地匹配度。三是推行“产业招商大使”制度，围绕主导产业，聘请头部企业退休高管或权威协会秘书长担任“产业招商大使”，依托其行业资源对接优质项目。

五、强化全链护航，筑牢招商发展新支撑

（十四）强化统筹联动，筑牢组织保障体系。健全市级招商统筹协调机制，依托市级招商专题调度机制，统筹各县（市、区）、市直部门、国资企业招商资源，推行“每月调度、季度评价”，压实各级招商工作责任；深化链长制协同联动，加强与市经信局等各产业链牵头单位协同配合，共享产业信息、共研招商策略，充分发挥链主企业招商牵引作用；深化央地国企协同，推动大冶市、阳新县重点联动中国矿产资源集团，西塞山区携手中集集团，开发区聚焦中信科、中电子等央企，新港园区联合深圳港、上海港、武重等企业，推动国企投资与地方产业深度融合，凝聚全域招

商合力。

（十五）强化资源集成，筑牢要素保障体系。强化土地要素保障，推行“标准地+标准厂房”供应模式，建立存量土地、闲置厂房资源储备信息库，推动项目实现“拿地即开工”“拎包即生产”；强化人才要素保障，深化“双招双引”，联合本地高校、职业院校深化“订单式”人才培养，拓展柔性引才渠道，实现项目引进与人才落地同频；强化政策要素保障，推动招商激励从“前置优惠”向“后置奖补”转型，实现全链条政策精准赋能。

（十六）强化服务提质，筑牢营商保障体系。深化项目全周期闭环服务，落实“三个不过夜”要求，建立重点招商项目“一对一”专班服务机制，提供从洽谈对接、签约注册到落地投产的全流程帮办代办服务，打通项目落地堵点难点；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以及“双千”“企业家早餐会”等活动，畅通落地企业诉求反馈渠道，及时响应解决企业经营难题，以一流营商环境持续提升招商吸引力与企业获得感。